

Regio Basiliensis 與制度化合作的開端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現代跨境合作機制始於一項民間倡議。1963 年，一群巴塞爾的企業家、學者和政界人士創立了 *Regio Basiliensis* 協會，旨在跨越國界推動上萊茵地區的發展。創始人中有來自化學工業、大學和州行政機關的人士，他們共同認為，巴塞爾只有克服其邊境位置所帶來的限制，才能獲得發展。¹ 早在三國政府建立正式機構之前，該協會就已發揮著智庫和交流平台的作用。後來在巴塞爾兩個州的公共資金支持下，它成為瑞士西北部各州跨境活動的協調辦公室。

政府間層面的合作於 20 世紀 70 年代隨之展開。1975 年，德國、法國和瑞士在波恩簽署換文，設立了一個處理邊境地區區域問題的三方政府間委員會，併為上萊茵地區的北部和南部分別設立了區域委員會。上萊茵會議（Obersrheinkonferenz）即由南部委員會發展而來，於 1991 年形成現行架構，彙集了瑞士西北部各州、巴登—符騰堡州、萊茵蘭—普法爾茨州以及法國國家和阿爾薩斯地區的主管機關。² 該會議通過交通、環境、經濟、衛生、教育和空間規劃等專家組開展工作，其建議由各參與機關依照各自的法律予以落實。

地方機關開展跨境合作的法律能力，由德國、法國、盧森堡和瑞士於 1996 年 1 月 23 日簽訂的《卡爾斯魯厄協定》予以明確。該協定允許市鎮、縣和州締結合作協議並設立跨境機構，包括具有法

人資格的地方聯合體。³ 它以 1980 年在歐洲委員會主持下於馬德里簽署、並經瑞士批准的《歐洲地方團體或機關跨境合作框架公約》為框架基礎。⁴ 對巴塞爾地區而言，《卡爾斯魯厄協定》為此後幾十年間建立的各個三國機構提供了法律基礎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Regio Basiliensis 於 1963 年的創立及其創始人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，HLS）“Regio Basiliensis”詞條以及該協會自身的出版物。日期和細節待核實。
2. 瑞士聯邦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法蘭西共和國 1975 年 10 月 22 日關於設立研究和解決鄰里問題的政府間委員會的換文（SR 0.181.113.49 或類似編號）。關於上萊茵會議及其 1991 年的組建，參見其出版物和網站。出處待核實。
3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（代表索洛圖恩州、巴塞爾城市州、巴塞爾鄉村州、阿爾高州和汝拉州）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、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 1996 年 1 月 23 日關於地方團體和地方公共機構之間跨境合作的協定（《卡爾斯魯厄協定》，SR 0.131.1）。待核實。
4. 1980 年 5 月 21 日《歐洲地方團體或機關跨境合作框架公約》（《馬德里公約》，ETS No. 106；SR 0.131.1 或相鄰編號）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regio-basiliensis-and-the-beginnings-of-institutional-cooperation